

惠安县教育局文件

惠教字〔2025〕43号

惠安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惠安县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学校，各供餐企业：

现将《惠安县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重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27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加强全县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采用校外供餐方式进行供餐，适用本意见。

校外供餐单位，是指依据集体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仅限热食）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采用校外供餐方式进行供餐，是指学校提供场地，学校及家委会通过选定教育主管部门招标入围的校外供餐准入单位，服务学生在校用餐的行为。

二、招标建库

（一）基本条件

- 1.取得营业执照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信用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4.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对现场操作予以公示并向供餐学校、学生家长展示；

5.配合学校做好日常供餐管理工作，接受各级相关部门、学校及家长代表的不定期考察监督，积极听取建议和意见，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6.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公开招标

县教育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负责组织征集校外供餐单位的入围工作。

1.征集单位入围。县教育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校外供餐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服务需求及各级有关校外供餐工作要求，编制征集文件，并按流程发布征集公告。校外供餐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报名获取征集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2.现场开标评审。县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公开开启或者解密签收的全部响应文件，宣布参加的校外供餐单位名称和征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县教育局邀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联合审查资格，并邀请学校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代表和家长代表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委托公证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公证。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校外供餐单位进行评审，符合招标条件的予以入围。

3.公告入围结果。县教育局确定校外供餐单位入围名单后，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步向入围校外供餐单位发出入围通知书。

4. 正式入库投用。县教育局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与入围校外供餐单位签订框架协议，将其纳入惠安县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库，协议期两年，供学校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选用。

公开招标过程邀请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本意见发布后，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如对公开招标流程有更新要求的，依照最新要求执行。

三、学校选企

采用校外供餐服务的学校，须在惠安县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库中选定供餐单位。

（一）组建工作小组。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校外供餐管理人员代表、教师代表（各年级均须有代表）、家委会成员、家长代表（各年级均须有代表）组成的校外供餐单位选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总人数应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15 人。参与校外供餐单位选定工作的教师代表应为有在本校用餐的教师、家长代表应为其本人子女有在本校用餐的家长。

（二）投票选定供餐单位。学校工作小组对惠安县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库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中标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社会信誉是否良好、能否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等进行评估，投票选定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并现场电话确认校外供餐单位能否提供服务，如出现被选取校外供餐单位拒绝提供服务的，依次下一家直至选定 1 家服务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

被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如拒绝提供配餐服务，应事后向教育局提交拒绝供餐的书面说明，如被发现为违规串通提供帮助的，列入黑名单。

（三）公示选定结果。学校将选定确认服务本校的校外供餐单位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签订供餐合同。学校根据县教育局制定的合同范本，约定供餐内容（质量、餐量、价格等）、不合格食品处理方式、供餐服务考核办法及退出条件，进一步明确与校外供餐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与最终确定的校外供餐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合同期不超过 1 年。

如发现被选定的校外供餐单位累计服务学校的供餐总份数已超出其最大供应量，则该校外供餐单位不列入学校最终签订服务合同的校外供餐单位对象。学校应重新执行文件中“三（二）”程序，从其他校外供餐单位中选定符合要求的最终校外供餐单位。

校外供餐服务要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供应单位主体供餐，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含同一名称的校外供餐单位的不同加工场所）加工制作、配送。

四、日常管理

学校应当完善本校校外供餐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配备专（兼）职校外供餐管理人员，用餐人数超过 500 人的学校还要配备副职以上校领导担任食品安全总监，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

（一）到校分送要求

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监

督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校外供餐单位每天 10:30 时后方可送餐进校，11:30 时前须送到各教室门口，烧熟至食用的间隔尽可能短，最长不得超过 4 小时，餐食应贮存在具有加热或保温装置的设备或容器中，使餐食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并确保食用时口感。工作人员每天上岗前应进行健康状况检查，进校服务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安静有序，规范操作，不得影响教学秩序。与学校负责校外供餐工作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交接，并配合开展感官检验和中心温度检测工作。

2.送餐需分送各班级教室的，应要求校外供餐单位配备数量足够的运送、存放等用具，并保证送餐过程中的清洁卫生。运送装卸过程中应密闭加盖，操作时应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3.应与校外供餐单位协商明确教室分派餐食及用餐后场所整理的具体人员，相关人员应持有关健康证明上岗。严禁未持有健康证人员参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具体操作。

4.要求校外供餐单位工作人员进入学校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配戴卫生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不准在岗位上抽烟、吃东西。

（二）食品验收和留样要求

学校应当安排人员负责校外供餐单位配送食品的查验、接收，并做好以下工作：

1.查验膳食封签和标识；

2.索取并留存校外供餐单位配送清单（出货单）；

3.检查核对送餐人员健康证、工作证件等；

4.检查配送车辆是否为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检查食品

容器和配送车辆的消毒记录;

5.检查配送食品包装是否完整,感官性状是否异常,食品中心温度是否低于 60℃,通过明厨亮灶等形式抽查食品加工制作时间与食用时间间隔是否超过 4 小时;

6.检查供餐品类和质量是否与食谱一致;

7.填写交接单,做好各项记录;

8.对供餐餐食(包含配送的预包装食品、水果等所有入口食品)每餐次或批次(校次)按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 放于留样专用冷藏设施内,保存至保质期届满 48 小时以上,并及时准确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处理时间、审核人员等。

(三) 公开公示要求

学校应要求校外供餐单位提供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主副食餐量、每周带量食谱、“互联网+明厨亮灶”二维码等材料,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校内公示栏等形式,连同校外供餐单位名称、供餐收费标准、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对外公布,接受家长、师生和社会监督。

(四) 应急管理要求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会同校外供餐单位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制定舆情处置预案,提高舆情处置能力。校外供餐单位应配合学校做好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

五、陪餐制度

学校应当实行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家长代表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制定陪餐方案。

(一)学校每餐均应有至少 1 名行政人员陪学生用餐，陪餐人员每餐应当轮流选择不同的班级进行陪餐，对饭菜进行客观评价，做好陪餐记录，及时解决陪餐中发现和学生反映的食品质量、重量、温度、卫生和营养等问题。

(二)家委会邀请有陪餐意愿的家长代表，前往学校进行陪餐，陪餐过程包括接餐、验收、就餐等全环节。家长可在其子女所在班级进行陪餐，陪餐结束后进行满意度评价。

六、餐费管理

(一)确定餐标

餐费标准由学校、家委会在征求全体家长的意见后，与校外供餐单位协商确定并写入合同，同一学校原则上采用一种餐费标准。

(二)餐费收取

1.学生可自行选择参加校外供餐或回家用餐等用餐模式，参加校外供餐的学生餐费由学校向学生收取，并按照代办费管理规定执行，遵循“随时发生、随时收取、多退少补、不得盈利、及时结算”的原则，由学校统一管理。学校对代办的餐费原则上按月结算；

2.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相关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学生餐费，学校教职工餐费实行独立结算，不得在学生餐费中列支；

3.陪餐家长餐费标准由学校会同家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七、供餐评价

每次行政陪餐、家长陪餐后需进行满意度测评。陪餐人员结合学生对供餐菜品的反馈，填写《惠安县中小学学校行政及家长陪餐满意度调查表》。学校每月第一周对上一个月的陪餐满意度

测评情况进行汇总，并建立校园食品安全监督台，及时公布满意度测评结果。校外供餐单位对满意度调查表中发现的不满意项目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校方反馈。

八、退出和补位

（一）退出机制

1.校外供餐单位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学校应立即取消其提供供餐服务的资格：

（1）出现供应量不足、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经学校有效沟通、反馈、协商后，仍不按约定改正的；

（2）在学校进行的满意度测评中，不符合服务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最低要求。

如对校外供餐单位连续三个月的整体评价满意率（非常满意、满意）低于 80%，校方可通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违约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校外供餐单位不得对校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责任。

2.校外供餐单位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县教育局取消其惠安县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库成员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1）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被登记机关撤销营业执照的；

（2）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罚款以上程度的行政处罚两次的，或者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所供餐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多名学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4)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5) 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擅自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

(6)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一般性违反合同约定,但屡次不予改正到位的。

上述内容应当在征集文件中明确约定,作为县教育局单方取消校外供餐单位服务协议的情形。

(二) 补位机制

当出现校外供餐单位退出等情况,可直接启动补位机制,执行文件中“三(二)”程序,产生替补校外供餐单位。替补校外供餐单位需与学校签订供餐合同,合同终止日期应与原校外供餐单位合同终止日期一致。

九、责任追究

校外供餐单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由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校外供餐单位管理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处理;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学校未履行校外供餐管理责任,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惠安县中小学学校行政及家长陪餐满意度调查表

请在人员类别上打“√” 行政（ ） 家长（ ）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今日菜谱：			
1. 你认为今天学生营养餐的饭菜味道怎么样？			
A 非常好吃（ ） B 好吃（ ） C 一般（ ） D 不好吃（ ）			
2. 你认为今日学生营养餐的菜咸淡程度如何？			
A 非常咸（ ） B 有点咸（ ） C 刚好（ ） D 偏淡（ ）			
3. 你认为今日学生营养餐的菜油水充足吗？			
A 非常油腻（ ） B 油偏多（ ） C 刚好（ ） D 有点淡（ ）			
4. 你觉得今日学生营养餐的饭菜温度怎么样？			
A 非常烫（ ） B 有点烫（ ） C 温度刚好（ ） D 有点凉（ ）			
5. 你觉得今日学生营养餐的饭菜分量怎么样？			
A 分量太多了（ ） B 分量偏多（ ） C 刚刚好（ ） D 分量太少（ ）			
6. 你觉得今日学生营养餐的菜种类营养搭配如何？			
A 非常好（ ） B 比较好（ ） C 一般（ ） D 不好（ ）			
7. 你觉得今日供餐单位工作人员工作规范如何？			
A 非常规范（ ） B 规范（ ） C 一般（ ） D 不好（ ）			
8. 你觉得今日供餐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			
A 非常好（ ） B 好（ ） C 一般（ ） D 不好（ ）			
综合评价：请您对今日学生营养餐做一个整体评价。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您还有哪些意见建议：			

陪餐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安县卫生健康局。

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印发
